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劉宴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0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13342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334268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中小學整學期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3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A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行政院94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3160號函核定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鐘點費基準）第1點規定：「支給規定：（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 三、次查教育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

裝

訂

線




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復查教育部98年8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書函略以，「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意涵，係指含始末一週內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再查教育部101年2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四、又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略以，降低授課節數部分，每人每年以40週計算，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另以鐘點費之百分之十計算。又第4點第3款規定略以，補助經費運用順位係以聘專任教師、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至「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進用人員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4類。本計畫聘用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11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五、所詢問題分復如次：

- (一)教師於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未有實際授課事實仍得支領鐘點費似未合理乙節：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請依說明三規定辦理。
- (二)另有關學校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工作人員薪資計算基準是否無論經費來源均有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之適用



乙節：以前揭說明四所述2要點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鐘點費之支給，應依鐘點費基準規定辦理；惟如係由校內專任教師兼任之，係屬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仍應依說明三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2012/04/02
18:56:5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